

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文件

浙大山东工研院发〔2021〕31号

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科研成果 产业培育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，切实加强校企、校地产学研合作，优质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浙江大学及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研发项目（产品）的产业化，特启动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培育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培育计划”）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培育计划是深化产学研合作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实现我校及我院科研成果的落地转化，搭建与地方全面合作的桥梁，促成地方与学校建立长效合作机制，提高我校科研成果的转化，促进学校学科发展，实现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的协调发展。

第三条 培育计划主要用于支持我校师生、我院各中心科研成果产业化及与企业合作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的培育。培育计划项目分为A、B两类，A类为我院重点布局产业预

研性研发项目，B类为研发后期的产业化支持项目。

第四条 培育计划项目由院部归口主管。经费来源为平台共建协议中共建经费而及院创收经费。

第五条 培育计划经费使用和管理按我院财务及项目管理有关办法执行，立项后按项目进行管理。

第二章 经费支持对象及条件

第六条 培育计划以项目经费的形式对申请者进行支持。申请者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是我院员工、浙江大学教职工与在校学生、与我院及浙江大学有合作的科研人员等；

（二）已产业化的项目或已立项项目失败的团队成员原则上不予资助；

（三）申请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研成果应基本具备产业化潜力，且同意在我院产业基地/产业园进行孵化；

（四）项目培育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，重大项目不得超过 2 年；项目培育成功后鼓励长期合作；

（五）培育计划可滚动支持，但最多不超过两次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成立培育计划管理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管

管理工作小组”)，成员由院领导、相关中心主任及相关院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院领导担任组长。

第八条 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拟定培育计划管理办法；
- (二) 组织培育计划的项目申报、专家评审、计划下达、合同签订及监督管理和验收等工作；
- (三) 协调解决培育计划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。

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

第九条 培育计划项目的申报常年受理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集中评审，特殊情况可以单独组织评审。

第十条 申请者根据本人及团队的研究成果，填写《培育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》(附件一)，申请者已经与枣庄企业达成产业化合作意向的申报课题，可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十一条 培育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由管理工作小组统一负责。申报受理后，由管理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，管理工作小组组织成立培育计划专家组(以下简称“专家组”)负责项目评审。专家组成员包括上级分管领导及 3-5 名行业专家(含 1 名投资专家)组成。

第十三条 专家组评审通过后，提请工研院党政联

席会议讨论，审议通过后立项。项目立项后，获资助者及孵化企业须与工研院签订《培育计划项目任务书》(附件二)，如资助者为非工研院员工，则还须签订《培育计划项目协议书》(附件三)，以明确研究内容、方向、预期目标及反哺方式等。

第五章 经费使用及管理

第十四条 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培育计划经费的使用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培育计划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发人员经费、产品样机(包括与之对应的中试线等装备)的开发试制、测试、差旅、房租及其它必要相关费用。

第十六条 培育计划项目经费要严格按照项目申请时的预算开支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第十七条 管理工作小组每半年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价，对严重超期或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将视情况暂停经费或限期整改，如整改不达标则终止经费支持并收回剩余经费。

第十八条 依托培育计划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工研院和发明人共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工研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

